

· 执法为民 ·

秉承“警力在路上、举措在路上，警情从群众中来、对策到群众中去，发现问题在一线，研究问题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理念，全省公安交警聚力为民服务——

# 立足马路展示交警为民情怀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按照“办公室在马路上、在群众中、在第一线”理念要求，去年9月中旬以来，全省公安交管部门积极扎根“马路上”排除隐患、融入“群众中”竭诚服务、沉入“第一线”纾困解难，察实情、听民声、转作风、谋实招，有力有效除隐患、防风险、强素质、练精兵。省、市、县公安交管部门机关警力下沉一线3.1万人次，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亡人数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43.19%、25%，未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有力营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 扎根“马路上” 除隐患防风险

每逢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都提前制定方案并派员下基层，指导各地针对交通流量变化和形势特点，搭建精准预案管理体系，落实“远端分流、中端截流、近端疏导”的疏控机制和“全域联动、高高联动、高地联动”协同机制，“一盘棋”指挥调度、一体化联动运转，保障路网运行安全、高效畅通。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主战场“在马路上”。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专门部署开展“下基层、察实情、听民声、出实招”调研活动，总队负责同志带头深入基层一线进行调研；号召全省交警坚守主战场，实地踏勘每一寸路面，详细了解掌握道路安全基础设施、交通流量及乱点堵点、沿线两侧地貌环境等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风险因素，分级分类评估风险系数，研究解决问题、整改隐患的“一路一对策”“一点一方案”，精准精细除隐患、防风险。

“我们通过科学安排勤务，持续维护正常交通秩序。”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交警部门坚持定点勤务和流动勤务相结合，按照“平峰巡逻、高峰站点、应急管控”的工作原则，

依托交警执法站和临时执勤点“以点管段、连线控面”，发挥“铁骑”灵活机动优势，切实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确保交通秩序总体平稳有序。

通过适时开展专项整治，消除突出违法隐患。紧盯重点源头、重点线路，全省先后组织开展“酒驾夜查”“异地用警”“晨春行动”“精准查缉”“护学行动”等13个波次不同主题的“畅安”系列和5个波次“护安”系列集中统一行动，有力整治了交通违法行为。

源头整治隐患，需要深入剖析问题症结。全省公安交管部门梳理、分析路面执法、事故调查和“窗口”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倒查人、车、路、企业等方面管理漏洞，及时整改、补足机动车查验、审验、驾驶人考试等方面的弱项；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尽快清理道路安全设施和运输企业日常安全监管方面的“欠账”；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督促、警示驾乘人员不断加强自我安全防护。

## 贴身“群众中” 听民意优服务

去年，全省增设临时路内停车位达7.2万个，超额完成了年度增设5万个的任务，为缓解“停车难”提供了有效助力。

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来自于文明规范的执法，更来自于优质高效的服务。公安交管部门主动倾听民意，积极换位思考，不断改进执法管理服务，妥善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杜绝“虚、躲、冷、粗、假”，以优质服务赢得群众满意。

全面取消皮卡卡通行限制；推行“舒心车检”惠民行动，目前全省有309.35万辆非营运小、微型客车享受到延长环保免检年限“政策红利”；全省机动车检验机构有407家推行“一站式”服务，375家已落实“一窗办”……全省公安交管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出便民利企措施。

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合肥市交警支队试点新能源汽车注册登记“即购即办”，对汽车产业企业提供上门服务；安庆市交警支队主动上门全市4家车辆生产、改装企业征求意见和建议，提供企业所需服务；滁州市交警支队建立公安“警企服务中心”，向企业发布“清单化、一体化、规范化”服务咨询；芜湖市交警支队创新推出车检“舒心码”，企业、群众通过扫码关注即可在线进行业务咨询、留言建议、投诉反映等多种沟通服务；马鞍山市交警支队自主研发基于微信平台的小程序，在手机端即可查看车辆检测全程。

为切实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自我防护能力，全省公安交管部门广泛开展宣传警示，引导大家摒弃、抵制交通陋习，共同参与建设平安交通工程。据了解，我省“畅安”“护安”系列集中行动全网阅读量超9亿人次；集中发布农村“双违”、酒驾醉驾、无牌无证、超速超载等典型违法事故案例2.1万余条；推广城乡有喇叭播、墙体有标语宣、路面有交警乡约、要道有警力守、村社有网格员劝、广场有电影放的“六有”宣传模式，让交通安全宣传实现进村入户。

此外，深入践行“枫桥经验”，巩固“开门接访”“信函信访”“上门走访”等线下渠道，创新运用信息网络搭建“网络信访平台”“警民议事厅”微信群和“线上调解室”等线上渠道，及时了解和快速回应群众涉公安交管业务的诉求和期盼，不断改进管理方式、提升服务效能，推动相关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 下沉“第一线” 拉标杆锻铁军

基层一线，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各项工作得以有效运转并取得实效的源头基础。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带头，各地公安交管部门机关干部和相关负责人常态化下沉基层一线，切实感受一线民

警的“酸甜苦辣”，汲取一线民警的实践经验和智慧创造，努力做到“聚焦基层、实战导向”来谋划对策、制定措施、配置资源、安排勤务，从而拉高标杆、夯实基层、做强一线、铸造铁军。

思想是行动的指南。全省公安交管部门围绕“办公室在马路上、在群众中、在第一线”理念，加强正面引导，激发队伍旺盛热情和昂扬斗志；围绕如何实现“不出事、再出彩”目标，抓好反腐倡廉教育，切实做到警钟长鸣、警示到人，打牢队伍忠诚、干净、担当的思想基础。

关键时刻拉得出、打得赢，离不开过硬的业务素质和实战本领。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持续组织开展全省公安交管业务技能“线上”比武竞赛，适时组织线下实战比武竞赛，以赛促练，服务实战。9月份以来先后组织开展“平安安徽”交管业务比赛、重点隐患车辆精准查缉比武竞赛，清除路面动态隐患、重点车辆精准查缉工作效能明显提升。同时，加强对芜湖市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开发的微信定位“一键报警”、疲劳驾驶预警系统等推介推广，引导各地以“微创新”解决大问题、创造大效益。

为加强风纪养成，规范队伍管理。全省公安交管部门组织开展队伍风险隐患研判排查、违法违纪风险预测预警评估，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强化民警日常监督管理，并延伸到“八小时以外”，及时发现解决苗头问题；健全完善执法管理体系机制，实现对源头管理、路面执法、交通事故处理等环节的全方位、全流程、全要素监管，推进执法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更多内容 扫码阅读

· 热点评谭 ·

## 文艺创作不得触碰法律“红线”

■ 梅麟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官方微博“四川戒毒”日前公开点名小说《风情不摇晃》，相关话题迅速引发公众关注。据悉，小说讲述主人公为给当缉毒警察的男友报仇而深入毒窟，却和毒枭恋爱的故事。更有读者被所谓“毒枭的爱情”打动，在网上发布诋毁缉毒警察言论。“四川戒毒”对此评论称：“文学创作要有底线，莫让英雄流血再寒心。”

优秀作品诞生需要天马行空的创意灵感，跌宕起伏的剧情走向、错综复杂的关系也是很多作品吸睛的原因。然而，一旦作品内容颠倒是非、触碰法律“红线”，将可能产生难以估量的负面影响。众所周知，我国始终对毒品采取“零容忍”态度，刑法明文规定，明知是毒品而故意实施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行为的，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如今一部“美化毒枭”的小说传递错误价值观，甚至诱使读者诋毁缉毒警察，激起公愤自在情理之中。

针对《风情不摇晃》引发的争议，

仅有舆论谴责显然不够。出版管理条例规定，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此次事件中，不仅作者本人有逾越违法“雷区”之嫌，编辑、出版、发行、销售等环节均存在内容把关不严等问题。此外，有网友指出《风情不摇晃》并非个案，市面上还有其他存在错误内容的“毒”作品，说明文化市场监管力度亟待加强。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大多数人支持依法处罚《风情不摇晃》，仍有一些声音认为“小题大做”“只是虚构作品，没必要上纲上线”，究其原因法律观念淡薄，未能充分认识到毒品危害性，缺乏对禁毒工作的敬畏之心。职能部门不妨以本次事件为契机，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揭示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的伤害，讲述缉毒警察在禁毒一线守卫社会安宁的感人故事，帮助公众理解禁毒成果来之不易，深刻认识到为何“美化毒枭”“诋毁缉毒警察”是不容触碰的红线，让抵制“毒”作品成为全民共识。文艺创作者应自觉强化法律意识，从源头防范“毒”作品出现，推动文艺事业在法律的轨道上健康发展。

· 警方天地 ·

## 线上有需求 线下遂跟进

■ 本报通讯员 陈星 本报记者 李晓群

“你们不仅是守护社会平安的卫士，更是服务群众的贴心人。”说起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民警帮助群众及时办理户籍业务的事，来自城南辖区某4S店的某销售顾问张大姐竖起了大拇指。

日前，裕安城区南镇高新区警务室社区民警在驻企网上警民议事厅微信群内了解到，辖区某4S店的销售顾问张大姐户籍在外地，本人常年居住在六安，现子女来六安入学，急需将户籍迁移至本地，而本人因无法自行前往。知情后，民警立即与张大姐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取得联系，远程办理好相关业务。

据了解，裕安区有300余家大型企业，从业人员4万余名。近年来，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依托社区驻企警务室为企业打造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不断提高辖

区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探索建立面对面的“一键式”为企业服务，持续释放平安动能，努力护航企业发展。

裕安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辖区企业数量多、规模大，在发展过程中常会遇到一些法律方面难题。为此，他们在大型企业园区建立警务室，警务室则依托网上警民议事厅微信群邀请辖区企业进驻微信群，随时受理各项公安业务，定期发布预警信息。线上线下齐发力，线上企业有什么需求，线下公安工作就延伸到哪里，服务就跟进到哪里。

去年以来，裕安公安分局通过打造社区驻企警务室“打防管控宣”一体化模式，优化警力配置，组建警企巡防队，以实战化为牵引，以易发性侵财犯罪为重点，努力实现全时空屯警企业、动中备勤，有警处警、无警巡逻，给企业带去看得见的安全感。据统计，社区警务民警共检查辖区企业480余家次，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200余处，组织开展大型安防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40批次。

· 法律问答 ·

## 婚姻被撤销如何处理“共同财产”

■ 潘家永

问：沈女士于婚后发现丈夫陈某患有重大疾病，但陈某未在婚前如实告知，沈女士及家人无法接受，准备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两人婚姻。沈女士与陈某已经共同生活了1年多时间，拥有不少财产。婚姻被撤销后，两人同居期间的财产如何处理？

答：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二规定：“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除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以外，

按共同共有处理。”据此，沈女士和陈某的婚姻当被法院依法撤销时，该婚姻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双方在同居期间不属于配偶关系，所以不适用婚姻法中有关夫妻财产制的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对于同居期间所得财产的分割，遵循的原则是双方进行协商，达成协议。

当沈女士和陈某无法达成协议时，则首先要划清个人财产和共同财产。对于有证据证明属于当事人一方所有的，应认定为一方个人财产，包括一方的劳动收入以及因继承、赠与等途径获得的合法收入，对方无权享用；而对于双方共同经营、共同投资所得的收入和共同出资购置的房屋等，应认定为属于双方共同共有，即双方对共有财产平等地、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在对共同共有的财产进行分割时，法院首先应按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也就是说，无过错一方有权多分财产。另外，法院还会考虑到双方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小，并适当照顾各方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等情况。

· 警方提示 ·

## 车内不要存放贵重物品

■ 季宏林

近日，无为警方仅用5小时就打掉一个以“拉车门”方式盗窃的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查获高档烟酒等被盗物品若干，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近万元。

当日10时40分许，无为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城区盐平广场附近停放的一辆“奔驰”牌小型轿车内放置的高档烟酒全部被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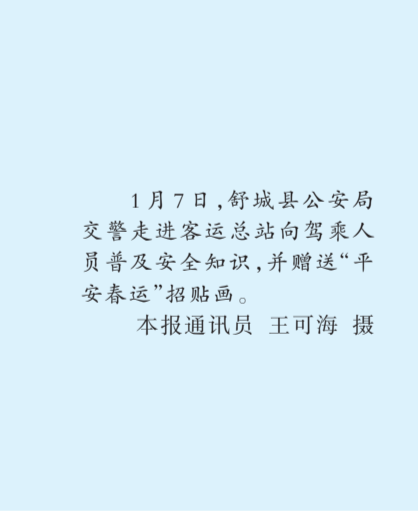
接警后，民警立即投入侦查工作，在案发现场及周边开展细致摸排、走访，结合调取的监控视频，通过综合研判，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夏某、周某等

4人。当日15时许，经过大量的基础工作，该团伙4名嫌疑人全部被抓获。因侦破及时，他们盗窃得手物品尚未被挥霍或变现。经审讯，该4名嫌疑人分别对利用夜色掩护，在城区范围使用“拉车门”的手段盗窃车内财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该4名犯罪嫌疑人均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相关案件还在进一步深挖中。

警方提示：广大车主需提高警惕，汽车不是“保险柜”，车内不要存放贵重物品，更不能放置现金，人离开车辆时一定要将门窗锁好，以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 平安春运



1月7日，舒城县公安局交警走进客运总站向驾乘人员普及安全知识，并赠送“平安春运”招贴画。 本报通讯员 王可海 摄

· 以案释法 ·

## 特殊继承纠纷依“典”可解

■ 张兆利

民法典顺应时代发展和社会需求，将实践中可能遇到的“非典型”继承情形纳入其中，为解决此类纠纷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父子同亡，儿媳能否继承公公遗产

【案例】刘大伯和独子小刘在帮助邻居建房时，因发生脚手架坍塌事故双双遇难。小刘之妻葛女士在给公公和丈夫办理完丧事后，即与婆婆商量如何处理公公遗下的10万元存款。婆婆说这笔遗产应全部归她一人所有。葛女士诉到法院后，法院经审理，认定小刘为其父的合法继承人，原告为其亡夫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判决争议遗产按照法定继承予以分割。

【评析】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

他继承人，辈分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分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依据该条规定，葛女士的丈夫和公公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应推定公公先死亡，所以其丈夫对公公的遗产享有继承权；又因公公生前没有立下遗嘱，所以他所留下的遗产应适用法定继承。也就是说，对该笔遗产，葛女士和婆婆均依法享有继承权。

尽了赡养义务，丧偶女婿是否享有继承权

【案例】2000年，因某与康女士结为夫妇。因岳母早年亡故，妻弟小康又远在省城工作，故因某夫妇婚后一直与岳父共同生活。2011年康女士罹患疾病去世。妻子过世后，因某为照顾年迈多病的岳父没有再婚，主动承担起了照料老人日常饮食起居的责任。2022年8月，因某岳父因病去世，身后留有房屋、家具等90万余元的遗产。处理完老人的后事，因某要求与妻弟小康共同继承这笔遗产，被后者以姐夫不是法定继承

人为由拒绝。因某诉至法院后，法院经审理，确认因某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加继承，判决因某、小康按法定继承分割相关遗产。

【评析】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由此可见，通常情况下丧偶女婿的确不是法定继承人，即没有继承权。但是，该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又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关于“主要赡养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十九条规定：“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者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的，应当认定

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主要扶养义务。”本案中，原告符合“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法定条件。

再婚夫妻“互不继承遗产”协议是否有效

【案例】四年前，邵老伯与吴阿姨登记再婚时，二人协商达成了一份“身后互不继承遗产”的协议。去年9月邵老伯因病去世，他的儿女从外地回来继承老人的遗产时，吴阿姨对此提出异议，认为当年那份协议违反法律规定，所以她也享有对已故老伴遗产的继承权。

【评析】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一条虽然作出了“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的规定，但该法又在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这里的约定，也包括对身后遗产处理的约定。可见，“互不继承遗产”的协议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本案中，吴阿姨既然已与邵老伯签订了上述协议，那么她就不再享有对邵老伯遗产的继承权。